



非法」，而是肯定「五淨法」（淨是可以開的意思），即肯定五件事可以做，其中特別肯定金銀錢布施可以接受①，以表明其與上座部完全相反的態度，顯然，他們遵守的是與上座部不同的戒律，並且聲稱他們的戒律是確定無疑的。更有甚者，北傳之《異部宗輪論》（世友著）更出異說，以為佛教第一次根本分裂既不是「十非法事」，也非「五淨法」，而是與「大天五事」有關。所謂「大天五事」，指的是關於羅漢果位與佛相比是否有不淨，不染無知等五個方面缺點的爭論。這里又涉及到教義方面的問題了。

在此，我們不討論上面三種記載哪一種更接近於事實，而只要看它們對同一件事情的不同記述，即可窺見佛教第一次根本分裂的原因有多麼複雜。比較客觀地說，應該既有對戒律看法不同而提出相反意見，也有對教義理解歧異而變更戒律。但，說到底，這些也還只是表面現象，其爭論的焦點也只是繞着佛陀是否會如是說、如是行的問題。事實上，導致這些爭論的最大動因是其背後客觀實在的時代環境。它像些一根魔棒，主宰着這些變化的快慢與走向，前文已提到佛滅百年後恒河中下游地區經濟、文化都較以前更為發達。豪富多了，其中的佛教信徒向僧人布施金錢是很正常的。起初，僧人也許不會接受，但漸漸地也就習以為常了。但上座部不能容忍此舉，不僅在「七百結集」上予以討伐，而且還在化地部的《五分律》披露事情始末時加以抨擊。現在，我們根據上座部所說的有關材料來作一番考察。上座部說，吠舍離比丘認為乞錢合法的理由是「佛在世時，人來施佛。佛不受者以施阿難，阿難皆受。阿難既受則是佛受」②。且不論上座部對大眾部有偏見，記載不一定忠實（很可能不忠實），但即使根據《五分律》③所提供的這條頗具或然性的理由來分析，金銀錢布施也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其中並沒有說明供養佛的是錢還是物，以及佛不接受而轉給阿難的是什麼。不管是什麼，阿難是佛的侍者，敬佛如父，他接受供養，肯定要得到佛的許可，至少是默認。因

此，無論是佛接受還是阿難接受，道理上是一樣的，都代表了佛教的意見，也因此能得到這麼多人擁護而行之無碍。所以，當耶舍比丘說僧人接受金銀錢有違戒規時，竟惹得吠舍離施主的瞋恨④。基於此，我們就不難理解為什麼大眾部戒律中會大膽地寫下金銀錢布施可以接受這一條了。

從另一方面講，吠舍離比丘這樣做也許是不得已而為之。當時不僅佛滅已經一百年了，無佛可以依靠，佛的諸大弟子也都已先後涅槃，而且吠舍離原先即是耆那教的地盤，他們要在那里站穩腳跟，爭取信徒的支持是有相當困難的，變通戒規可能是出於形勢所迫而俯就信徒的需要也未可知。

經上所述，我們可以說，佛教在印度的發展除開其內在邏輯性的演進而外，在很大程度上有着為適應當時形勢（或受外學影響）所作的教義上的發揮、發展和戒律的變通以及習俗方面的變革。這種變化既有積極自覺性，也有消極被動、潛移默化的原因，只是有時諸多因素交結在一起，不那麼容易分清罷了。

衆所周知，印度原始佛學是建立在緣起論的基礎上的，從緣起理論加以推行，而有「無我、無常」的觀點。但是，以後不同時代不同佛學派別對此的理解和說明却不一樣。例如犢子部、正量部就有「人、我」的主張，幾乎與原先的理論唱反調。實際上這是出於以下兩種目的而提出的：對外學來說為的是對教義解釋的圓滿；就內部而言，是基於宗教實踐的需要，為使業報不落空，並說明輪回理論（分小乘三世兩重說和大乘二世一重說兩種）的真實不虛，因而必須有承擔業報的主體，這是一種道德上的責任感，自己造的罪過，由自己受報，即所謂「自作自受」。但是，該派別只承認有「人、我」，如此而已，與其它學派把人我奠定在常住、唯一、不變基礎上的說法還是有原則區別的，不能混為一談。

到了大乘佛學時期，為更有益地進行宗教實踐，又在原始佛學基礎上提出了「無分別智」說。所謂「無分別」，並不是不要分

別，而是要去掉那些不必要的分別，因為這些形形色色的區別，不過徒增更多的知見而已，於佛學修養上並無益處反而有害，因為偏見比無知更可怕，不如不要。屬於瑜伽行派的無著在他的主要著作之一的《顯揚聖教論》裏就列舉了九種不應該分別的事，即所謂「九不思議事」。而在無著的另一部著作《攝大乘論》裏又提出了離開五種無分別的說法（如睡眠狀態就是一種無分別）。然而，不管是強調不應分別，還是提倡離開無分別，目的無非一個，那就是讓人們拋棄自身原有的——在某種意義上說是強加給外界的——那些自以為是的成見，讓頭腦沉浸於一種澄澈空靈的狀態中，以便有利於與佛教至美至善的境界相融合，更有利於理解宇宙人生的至極真理，最後臻於成佛的境地。這些隸屬於認識論的問題，值得我們仔細地深入研究。

再說，原始佛學對哲學問題本不十分熱心。著名的「十四無記」就是明証<sup>⑤</sup>。隨着佛學討論的深入，同時也在與其它學派的辯論中，就不能不涉及到這類問題，而逐漸加以研究，並作出回答。比如，對於宇宙結構問題，世親在《俱舍論》中總結前人諸說而提出以須彌山為中心的宇宙結構說，即以須彌山為中心，其它星河大地等均圍繞着它排列。這種說法以後成為佛家的通行觀念，有的本子還根據《俱舍論》中的說法繪有詳細的圖形。這是佛學不斷發展、完善的結果，並且與印度笈多王朝時期文化、科學，特別是天文學的發展有着密切的關係。

此外，諸如大乘佛學中有關「十方成佛」思想的出現打破了原始、部派佛學時期只承認現世只有一個釋迦牟尼佛，過去曾有七佛，未來有彌勒佛出世的限制，而是認為在空間上有無邊國土佈於十方，也有無量無邊的佛存在，為成佛提供了很大的可能性。還有無著、世親不滿足於從人生現象上和認識論的角度講緣起，而是將範圍擴大到整個宇宙，因此提出了「阿賴耶識緣起」，將「阿賴耶識」作為諸法產生的總原因以及大乘晚期密教的流行是由

於異教的影響等等，凡此種種教義上的發揮和發展，除了本身的邏輯發展之外，幾乎無不帶着當時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和科學成就的或深或淺的痕跡。

印度佛教教義方面的嬗變情況大抵如是。至於習俗方面的變革，最典型的莫過於佛像雕刻的產生了。

按照佛教規定，習慣上不允許雕刻佛像。因為佛陀教導人們要獲得自身解脫，要靠自身的修持和思維證悟。他否認有創造宇宙萬物和主宰一切的神（盡管他承認有其它神祇的存在）。弟子們也將佛陀視作偉大的智者和導師，而不是神。不存在偶像崇拜問題。因此，若為了表示對佛陀的懷念，只能鑿刻佛的腳印、法輪、菩提樹、頭髮、佛鉢等一些象徵性的紀念物來暗示和替代。這種現象一直延續到阿育王時代。例如阿育王在佛陀初轉法輪處所立的鹿野苑石柱，其柱頂端刻有四只分別面向東西南北四個方向的雄獅半身像。柱體的綫盤和飾帶上刻有大象、奔馬、老虎、瘤牛四種動物，彼此之間用象徵佛法的「輪寶」隔開。但其中沒有佛陀的造像。這種雕刻的意圖旨在「說明有訓導意義的記述，而不是提供崇拜的對象」<sup>⑥</sup>。

迨貴霜王朝時期，隨着大乘佛學思想的興起，提高了佛教修行的果位，強調應世入俗和普渡衆生，同時接受其它宗教和文化的影响，開始神化佛陀，以至主張可以通過禮拜佛像（或者說借助佛力）來體認和加深自己的宗教感情。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認可了以聲音和形象來表現佛教精神的合理性（相傳當時傑出的佛教學者馬鳴有一次受國王之命宣說佛法。他的聲音哀婉清雅，致使在旁餓了三天的馬都感動得嘶鳴不已，不思飲食。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馬鳴也十分重視聲音的作用）。這樣一來，就等於為佛陀造像提供了思想上和教義上的根據了。

因此，當時生活在鍵陀羅地方的信佛的希腊人，便將自己民族善於為神雕像的傳統移植到印度來，開始鑿造佛像，並因此發

展爲聞名世界的佛教藝術——當然，這是題外話，茲不多述。

總而言之，佛教在印度的產生是時代的產物，它的發展自然也抹不掉時代的印記。一方面，佛教以自覺、主動的姿態變革自身形象以應世；另一方面，時代也給予佛教以形形色色的影响和關照，儘管這種影响和關照有時很難說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但對佛教之變起到相當的催化作用，却是不容否認的事實。

應當指出的是，適當的應變固然是佛教適應時代發展的總原因，但不是唯一的原因。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爲一千多年來佛教在印度經歷了曲折、艱苦的路程，它的外殼由清一色而至於色彩斑斕，其變也多。然而，佛陀所証悟的基本思想，如緣起論、四諦法和三法印等則始終未曾有過變易。如果我們套用一句佛教的話說，是謂「日可令冷，佛之基本思想不可令異」。這也是值得注意的，否則，極容易產生許多理解上的偏差。

(完)

注釋：

- ①《摩訶僧祇律》卷三十三《明雜誦跋渠法》，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五號。
- ②③《五分律》卷三十《七百集法》，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一號。
- ④《五分律》卷三十《七百集法》，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一號。《四分律》卷五十四《七百集法毘尼》也有類似記載，見《大正藏》第二十二卷，一四二八號。
- ⑤出自《箭喻經》，見《大正藏》第一卷，九四號。
- ⑥《印度教與佛教史綱》，(英)查爾斯·埃利奧特著，商務印書館出版。

(上接第15頁「畧論瑜伽行派的學說」)

而修持所得的結果也就有差別。聲聞乘種姓可修證阿羅漢果；緣覺乘種姓可修證辟支佛果；如來乘種姓可修證佛果；不定種姓所修的證果不定；無種姓因爲只具有有漏種子，要受業報輪迴限制，不能成爲阿羅漢或菩薩。

### 三、

中期大乘佛教最後分裂成瑜伽行派和中觀派。他們都說自己的學說淵源是中經龍樹、提婆，上溯到般若。中觀派的清辨還同瑜伽師有關係，他也推崇彌勒，甚至同護法辯論時，護法說是彌勒的主張，他表示懷疑，提出要等彌勒下生面決是非。雖然瑜伽行派和中觀派學說的淵源是相近的，但以後的發展却出現分歧，竟達到分河飲水，不可調和的地步。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張要是不理解佛陀說法是觀機施教，所謂法法平等，重在契機。一切佛法原是適應衆生的佛法，應當互相尊重，各受其益。

瑜伽行派是在笈多王朝衰弱時期改變信仰的條件下受到這個王朝的支持而成長起來的。它的學說有其進步和發展的積極一面，也有保守和不足的消極一面，如他們堅持五種姓的說法，其目的在於維護婆羅門的種姓制度，這與原始佛教主張以無常和緣起思想反對婆羅門的梵天創世說，以衆生平等思想反對婆羅門的種姓制度的精神大相徑庭。玄奘和他的弟子窺基在中國創立法相宗，弘傳法相唯識之學，僅傳慧沼、智周二代，自智周如理以後，就逐漸衰微，前後不過三、四十年。這是因爲在中國佛教八宗中，數法相宗嚴守印度唯識學，反對人人都能成佛的學說，不能適應中國社會的具體情況和思想習慣，這一歷史經驗是值得引起注意的。

(未完)